

# 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參與政府<u>提供或轉介</u>就業服務措施增加收入免計入期間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接受政府<u>提供或轉介</u>就業服務、職業訓練<u>或以工代賑，因就業(含自行求職)</u>而增加之工作收入，依其實際就業期間每月依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之金額免計入其工作收入。</p> <p>(二)依前款規定免計入期間依實際就業月份起算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惟就業後如因非自願性失業，其免計算期間得自再次就業月份起重新核算。</p>	<p>十四、參與政府轉介就業服務措施或自行求職增加收入免計入期間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接受政府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服務或自行求職而增加之工作收入，依其實際就業期間每月依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之金額免計入其工作收入。</p> <p>(二)依前款規定免計入期間依實際就業月份起算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惟就業後如因非自願性失業，其免計算期間得自再次就業月份起重新核算。</p>	<p>為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意旨，修正為應先透過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其增加之收入含自行求職者，得免計入最低生活費之額度。</p>

